附件2

申请减免报考费用须知

2024年下半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申请减免报考费用按如下流程办理：

（一）适用人员：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

（二）办理地点：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成都市新华大道三槐树路二号军转大厦一楼报名大厅，联系电话：028—86740101，028—86759175）。

（三）办理时间：2024年11月4日—11月8日（工作日每日9点—17点），8日17点以后提交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做减免处理。

（四）所需材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五）办理程序：

1．首先在网上完成报名，不需缴纳报名费用。

2．报考人员可到现场办理减免报考费用的手续。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须拨打联系电话（028—86759175），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